

中等學校加強培育領域/群科專長別

中等_共同科目		中等_職業群科			
領域名稱	科目名稱	評估項目	「群」或「群+專長」名稱	公立教甄甄選科別名稱	評估項目
科技領域	生活科技專長	☆●▲◇	機械群	鑄造科	☆▲
科技領域	資訊科技專長	☆●◇	機械群	生物產業機電科	☆▲
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專長	☆●	動力機械群	農業機械科	☆▲
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	☆●◇	電機與電子群	控制科	☆▲
藝術領域	表演藝術專長	☆●◇	化工群	化工科	☆▲◎
綜合活動領域	家政專長	☆●◇	土木與建築群-建築專長	建築科	☆
綜合活動領域	童軍專長	☆●◇	水產群-漁業專長	漁業科	☆●◎
自然領域	化學專長	☆	食品群	烘焙科	☆●
自然領域	生物專長	☆	農業群-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	園藝科	☆●
自然領域	物理專長	☆	農業群-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	造園科	☆▲
自然領域	地球科學專長	☆◇	海事群-航海技術專長	航海科	☆▲◎
			藝術群-表演藝術專長	表演藝術科	☆◎

備註:評估標準

近3年儲備比(低於1): ☆

儲備比下限低於中等類科標準(1.35): ●

公立學校教師甄試錄取率高於30%: ▲

修畢課程後報考資格考試比率低於60%: ◎

全國專長授課比率低於70%: ◇